



“毒胶囊”事件考验行业自律

■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公告,要求凡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自2012年5月1日起必须对购进的原辅料和销售的产品逐品种、逐批次严格检验,否则不得生产和销售。

同时,药品生产企业对本企业2012年4月30日前生产或已上市销售的胶囊剂药品逐品种、逐批次进行铬限量检查,并向社会公告检验结果;经检验发现铬超标药品,企业要立即主动召回;该项工作于5月31日前完成。

自4月15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曝光

“毒胶囊”事件后,公众一片哗然。药品安全问题再一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4月21日,卫生部要求暂停使用9家药企胶囊药品,并要求召回13批次产品。13批次毒胶囊中,最高铬超标90余倍。根据调查显示,部分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以工业明胶替代了药用明胶是造成铬超标的主要原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示,铬超标问题暴露出药企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法律意识淡薄、社会责任缺失,也暴露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



违法企业将遭重罚

监管部门的执行不力。有专家认为,“毒胶囊”的出现是监管部门对药品包装的安全性一直未给予重视的结果。

据了解,在医药领域,以明胶为原料的胶囊被归为药品包装产品,而非真正的药品,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对其有明确的规范,但在实际中并未被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缺乏监管药品包装的完整体系。正是药品包装领域的混乱催生了“毒胶囊”的出现。

有专家认为,生产胶囊的企业可能是质监部门在管,而胶囊最终会被用作药品

的包装,药品又由药监部门管。多头管理的方式必然容易产生职责不清的问题,监管难以无缝对接。再加上政府协调不力,才会导致此类事件频发。如果不改变目前的监管模式,即便此次的监管部门受到了处罚,依旧不能从源头解决问题。该事件的发生,正是考验政府部门综合协调能力的时候,有关部门首先应该查清药品流向,对问题药品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还应对类似产品开展普查。

卫生部网站近日已发布通知,要求各

级各类医疗机构暂停使用药监部门公布的这批铬超标胶囊剂药品,配合实施召回,并及时报告有关数据。通知还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密切关注药监部门今后发布的有关信息,按照药监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应批次药品召回和暂停使用等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监督企业落实上述要求,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和检验频次,经检验发现市场仍有铬超标药品的,对生产企业将依法从重处罚。

商务部发文要求解决流通环节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

本报讯 商务部网站近日发布《2012年商务系统食品安全工作要点》,要求商务系统继续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有效加强和改进商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切实解决流通环节影响群众食品消费安全的突出问题。

要点明确,商务系统要继续开展商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的专项治理,包括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打击农村市场制假售假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继续在全国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行动,到2012年年底,实现城镇销售的猪肉全部来自定点屠宰企业;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等重点食品综合治理,认真开展农兽药残留、畜禽交易和屠宰、调味品、餐具、食品包装材料及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张琦)

工信部否认取消补贴 节能车补贴门槛或提高

本报讯 关于节能汽车补贴政策可能退出的传言甚嚣尘上。工信部近日辟谣称,从未说过节能汽车补贴要取消,至于资金用完后是否延续,要看最后的评估结果。

业内担心补贴政策退出源于专项补贴资金可能用完。记者了解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之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对购买1.6升及以下综合燃料消耗量提前达到下一阶段目标值的乘用车,给予3000元/辆的补贴。120亿元专项补助资金预计6月左右将全部用完。

“相关部门刚刚公布第六批节能车推广目录,怎么可能会让政策马上退出。”业内专家表示,“最近几个月车市较为冷淡,不少消费者选择持币待购,不排除一些经销商趁机散布传闻,吸引消费者购车。”工信部也表示,从未说过节能汽车补贴要取消,至于资金用完后是否延续,要看最后的评估结果再行讨论。

对于一些专家提出的节能车型审批门槛过低的问题,相关部门正在酝酿新的节能车补贴标准。未来将有可能按照第三阶段油耗限值标准给予补贴,从目前百公里平均油耗6.9升提高至6.2升。同时,还将制订汽车消耗量发布办法,建立健全汽车节能管理制度,形成基于车辆燃料消耗量的财税奖惩机制。(刘卓)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自动挂拉头机 (ZL 201020614128.4)
- 2.军用组合帐篷(201110135856.6)
- 3.引力能量转换装置与应用 (201110372641.6)
- 4.一种动力系统及其行星齿轮传动装置(201110374601.5)
- 5.快速充气腰带式水中应急救援圈 (ZL201120185624.7)
- 6.水田整地装载运输车 (ZL201020195170.7)
- 7.一种双喷浆式搅拌机 (ZL201120069139.3)
- 8.基于流体能量再利用的供水管网发电系统(ZL201120043116.5)
- 9.一种双袋包装 (ZL201120240278.8)
- 10.一种轮船上的安全气囊保护装置(ZL201120068879.5)
- 11.一种电气两用节能热水壶 (ZL20092047043.4)
- 12.一种可叠加的饮料瓶 (ZL201120278674.X)
- 13.人机救生运动艇 (ZL201020563691.3)
- 14.旋转可控式平板拖把 (ZL201120055523.8)
- 15.一种高效节能热水型柴杆炉 (ZL201120071154.1)
- 16.污泥靴 (ZL201020240040.0)
- 17.双码报警读卡设备 (ZL201120073214.3)

据国家药监局公布的排查结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对药用明胶和胶囊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对18家药用明胶生产企业抽检了166批明胶,检出1批产品铬超标;对117家药用胶囊生产企业抽检了941批药用胶囊,检出15家企业74批胶囊铬超标,不合格率为7.9%。

虽然媒体只报道了若干家药企,但影响却波及整个制药行业,甚至影响了消费者对市场上所有药品的信心。公众除了谴责一些无良的企业,也把矛头指向了相关

近日有网友曝“皮革废料制食用明胶已获专利”,使“毒胶囊”事件进一步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副部长冯小兵对此种说法给出官方回应。他指出:“目前,我国没有一件涉及废旧皮革提取食用明胶的有效专利存在。可以肯定地说,所有非法生产有毒明胶的企业,均不是基于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在进行生产的。”

冯小兵强调,获得专利主要表示该专利权人在权利有效的情况下,可以禁止他

根据《关于明胶若干问题的报告及建议》,由动物皮、骨到明胶再到胶囊以及药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检验环节有8个。除质监部门和药监部门对成品明胶和成品药把关外,其他6个环节主要依赖企业自律。

自“毒胶囊”事件曝光后,一些涉案药企也都极力开脱责任,把自己摆到“受害者”的地位。声称自己产品所选择的胶囊生产企业是资质齐全、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企业。并称,“针对复检结果,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供应商责任

于国富

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披露,奇虎360近日以腾讯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将其告上法庭,索赔金额超过1.5亿元。腾讯方面则表示,去年曾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360,索赔金额为1.25亿元,广东省高院也已正式受理。得知这一消息,业界普遍惊呼——“3Q大战”并没有结束,反而愈演愈烈了!

与“3Q大战”第一季中不同,双方此次都大打“垄断牌”。那么,目前法律上是如何界定垄断的?如何判断一家互联网企业是否有垄断行为呢?笔者试图抛砖引玉,给大家提供一些参考信息。

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垄断”是随着工业革命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最初的企业联合是通过建立类似于卡特尔(Cartel)的全国性的同业公会来控制价格和产量。随后,托拉斯(Trust)应运而生。托拉斯的内部组织形式类似于后来的控股公司,加入托拉斯的成员公司把他们的股份转让给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经过特别授权而发挥管理委员会的作用,有权对成员公司做出经营和投资方面的决策。这种管理体制给成员企业带来的利益是显而易见的,同一体系内部的企业占据市场绝大部分份额,又通过攻守同盟防止价格竞争,从而达到利润率和交易量的同时增长。而对成员企业外的企业而言,由于巨大的竞争对手联盟的联手

有专利不代表产品合法

人使用其技术,而不代表该技术方案可直接应用于社会生产、制造、销售和生活等方面。其可否进入生产、销售及流通等环节还必须符合我国市场准入的相关法律法规。

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主任徐新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他认为,从法律层面考察,争议专利本身并未构成对法律的违反。争

议专利本身是一种制备高铬明胶的生产方法,亦并未构成对社会公德的违反。因为专利本身的合法性与专利实施的合法性不具有必然的联系,二者的判断标准不同。

假如一项发明创造获得了专利授权,但又最终被证明妨害公共利益该怎么办?徐新明告诉记者,《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

消费者期待企业自律

的权利”。

市民丁女士告诉记者:“我们上了年纪的人免不了要吃药,但现在这个事情让消费者的心理都产生了阴影,还有不吃胶囊直接烧了嗓子的例子,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吃这个药了?我想问的是,找谁能赔我们的损失啊?”

专家建议,如果消费者发现自己购买的是不合格的药品,可以向药品的经销商或者药品生产厂家要求退货,但由于此次事件中的胶囊生产企业只是原材料的生产者,因此消费者难以向这些厂家

主张权益。

徐新明对记者表示,执法部门的监管疏漏,是造成毒胶囊长期大量销售的原因之一。执法部门应着力建立合理的、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实施主动执法、积极执法。对此,执法者任重而道远。

“专利审查员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应当更加全面,力争避免不当授权。对于作为发明创造申请的技术方案涉及到的有关问题,应站在适当的高度、全面考虑与之相关联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局限于说明书本身。”在谈到“毒胶囊”事件带来的启示

漫谈“反垄断”

而且鲜有判定原告胜诉的案例出现。

2009年12月18日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了原告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人人公司)诉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度公司)垄断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是《反垄断法》正式实施后北京法院作出判决的第一起案件。本案的裁判不仅给出了“相关市场”和“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方法,而且对如何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进行了有益探索,因而有着深远的意义。

原告唐山人人公司诉称,由于其降低了对百度搜索竞价排名的投入,被告即对全民医药网在自然排名结果中进行了全面屏蔽,从而导致了全民医药网访问量的大幅度降低。而被告这种利用中国搜索引擎市场的支配地位对原告的网站进行屏蔽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迫原告进行竞价排名交易的行为。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06000元,解除对全民医药网的屏蔽并恢复全面收录。

被告百度公司辩称,被告确实对原告所拥有的全民医药网采取了减少收录的措施,实施该措施的原因是原告的网站设置了大量垃圾外链、搜索引擎自动对其进行屏蔽处罚。

但是,该项处罚措施针对的仅仅是百

度搜索中的自然排名结果,与原告所称的竞价排名的投入毫无关系,亦不会影响原告竞价排名的结果。其次,原告称被告具有《反垄断法》所称的市场支配地位缺乏事实依据。被告提供的搜索引擎服务对于广大网民来说是免费的,故与搜索引擎有关的服务不能构成《反垄断法》所称的相关市场。因此,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原告既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在“中国搜索引擎服务市场”中占据了支配地位,也未能证明被告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与百度案件不同,360起诉腾讯的垄断纠纷案件是在广东省的法院审理。然而,考虑到《反垄断法》的司法实践比较少,可供借鉴的判例本来就不多,百度案件很可能成为广东法院用来判定奇虎诉腾讯案件的重要参考。究竟鹿死谁手,我们将拭目以待!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法眼透视

